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三届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 揭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8号）有关要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向国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公开征集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经各地区推荐和专家评估，共筛选出 766 个项目需求，已在大赛官网张榜公布。其中，我省共 38 个项目进入榜单，计划总投入约 2 亿元、奖励金额超 800 万元。现将我省及全国张榜项目榜单信息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 1、2），并就做好我省参赛揭榜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赛条件

揭榜者应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内外博士及其团队，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参赛应征：

（一）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

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二）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三）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揭榜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五）张榜单位的员工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参与本单位需求项目的揭榜。

二、参赛方式

符合条件的参赛人员可选择张榜项目榜单中的一项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具体流程：

（一）登录大赛官网进行实名注册。

官网地址：<https://bs.rsj.quanzhou.gov.cn/>

（二）揭榜人员/团队认真准备参赛方案，并于2025年7月31日前在系统中提交。提交参赛方案前应充分了解需求方所签署的张榜承诺书情况、项目合作方式、投入金额及奖励金额等。揭榜人员/团队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参赛人员可通过网站报名系统与需求方进行对接。

（三）2025年8月，大赛主办方将组织发榜单位与揭榜人员

/团队进行对接，邀请知名行业专家等对参赛方案进行专家通讯评审，评选一定数量优秀参赛方案进入全国总决赛。

（四）2025 年 10 月中下旬，大赛执委会邀请参赛人员在全国总决赛现场（福建泉州）通过“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角逐大赛奖项，并邀请部分需求方与揭榜方进行现场对接。

三、激励措施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奖励政策

揭榜领题赛组别的每个赛道设置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6 名、优胜奖若干名（根据各赛道实际参赛情况确定，每个赛道最多不超过 12 名）。按照金奖 10 万元、银奖 5 万元、铜奖 2 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优胜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对积极组织参赛、成绩突出的参赛地方、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激励措施

1. 对入选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选手，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已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其中获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2. 对入选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选手，参加职称评审时，项目计划书、申报书等参赛材料可作为代表性

成果提交评审，相关业绩作为重大加分项。

3. 对入选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选手并来粤留粤创业的，其创办的企业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的，可优先推荐设站。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区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踊跃揭榜。重点组织博士博士后参与我省张榜项目揭榜应征，组织博士博士后开展技术攻关，推动解决企业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积极组织博士博士后参与兄弟省份张榜项目的揭榜应征，为全国大赛的揭榜工作作出应有贡献，体现广东博士博士后的技术水平和担当。

（二）为充分提升我省参赛团队的参赛能力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分别于2025年7月中旬、9月下旬组织我省参加全国复赛、总决赛的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揭榜领题赛项目的团队（含中山大学、深圳大学参赛项目）进行集中训练，邀请有经验的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为参赛选手提供项目展示、路演答辩、产品设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辅导。

（三）参赛人员须确保报名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并就参赛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关问题在系统中签署相关承诺书。参赛方案不得包含抄袭、涉密等信息，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

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1. 广东省张榜项目榜单

2.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张榜
项目需求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0日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7247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